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 万元 - 150,000 万元	亏损：29,220.4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000 万元 - 100,000 万元	亏损：23,492.4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6 元/股 - 1.31 元/股	亏损：0.26 元/股
营业收入	70,000 万元 - 73,000 万元	68,572.9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0,000 万元 - 73,000 万元	60,319.86 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
为：

1、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商业不动产出租率提升，2021年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受融资环境和政策的影响及部分融资涉诉导致公司融资成本上升，初步测算计提利息 3.6 亿元。

2、受调控政策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处区域的市场价格有下降迹象。经初步评估测算，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3 亿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最终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服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认。

3、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重点对各类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公司初步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的欠款及应收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款等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约 3.3 亿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年度内积极催收应收款项的情况，对催收进展进行梳理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前年度业务或事项形成的应收款项重新进行了风险评估，提高了应收款项信用减值计提比例。由于计提比例需要依据事项的实际情况及对方的履约情况综合判断，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本业绩预告数据。

2、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